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安局的业务数据智能分析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业务数据智能分析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万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 2025 年 04 月 2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